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軍醫局、主計局。

貳、案由：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作業過程，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對於所屬聘僱會計員余月美久任其職，未能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又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各冊報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另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肇致余員長期虛設人頭帳戶詐取公款高達新台幣三千二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元，嚴重損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之審查、彙整、銀行郵局資料入帳業務工作，自民國（下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迄九十三年三月，均由該局會計余月美擔任。軍醫局為因應國軍精進案組織調整（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召開「九十三年三月份軍醫業務會報」，配合該局局長張聖原中將會中之指示：檢討修訂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作業規定，嗣由該局之業管單位—醫務計畫處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辦理作業時，發現余員涉嫌違法侵占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調查發現：余月美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三年三月間，利用擔任會計職務之便，以偽造變

改資料、假借人頭灌水、虛增請款數目及統計總表灌水等方式，造冊詐領獎金，再利用顏美觀（余員同母異父妹妹，軍職）、黃海祥（妹婿，軍職）、顏士林（余員同母異父弟弟）及陳宣理（余員與前夫婚生之子，陳員為軍職、顏員為民人）等人之郵局帳戶為接收轉帳戶接收轉帳核撥款項，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止，已查知累計詐取公款達新台幣三千二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元。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相關機關涉有下列違失：

- 一、國防部軍醫局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對於所屬聘僱會計員余月美久任其職，未能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各冊報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均核有違失：

經查軍醫局辦理衛勤獎助金之核發作業過程核有下列違失：

- （一）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部分：

為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行政院特訂定「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以台八九會字第○二五一二號函各所屬機關辦理。該方案具體要項如次：

- 1、各機關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控機制，由機關首長督促內部各單位設計及執行，並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機制。
- 2、各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銀行或公庫對帳單、收支單據及其他各種憑證原件之控管與核對，建立一切收支儘量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機制。

- 3、各機關應落實會計審核，帳項日清月結，隨時清理及勾稽。
- 4、各機關應隨時注意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及行為，如發現有異常者，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制定且定期辦理上述人員之職期輪調、職務輪換及貫徹休假代理機制及制度。
- 5、各機關應針對不法、不當行為，建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上級或主管機關於接獲反應時，應即妥為處理，適時導正。
- 6、上級或主管機關應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控執行情形，必要時委託會計師查核。

按國防部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以（八九）珍琥字第○四四四號令轉頒該方案，軍醫局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以（八九）常幣字第一七五○號函，函轉所屬各單位應切實督導執行。惟查本案之發生，究其主因乃相關業管單位未律定標準作業模式，僅因襲往例傳承辦理，且未制定相關內控機制，致未能有效稽核終生弊端。基此，軍醫局顯未落實依行政院訂定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因循怠惰，未能有效貫徹內部控管機制之要求，核有違失。

（二）會計余月美久任其職，主管人員未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部分：

按機關主管人員未切實監督會計出納人員之操守及行為、會計出納人員久任其職，職務未予輪調或輪換，係發生財務弊端重要之原因，故機關主管應隨時注意財務、出納、會計人員之操守及行為，並定期辦理職期輪調、職務輪換、貫徹休假代理等機制以防弊端，惟查余員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迄九十三年三月止擔任「國軍衛

生勤務人員獎助金」發放作業長達八年餘，職務均未予輪調，熟知相關作業癥結，而主管人員又疏於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經查余員之平時考核，係由該局醫務計畫處辦理。余員考成表中考核項目「操行」一項，包含忠誠、品德、廉潔、誠實等項目，每年均為滿分），未能及時發覺異常，採取必要之措施，肇致余員有詐取公款之機可乘，經核確有未當，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三）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部分：

按銓審互核實施辦法（銓敘部會商審計部訂定）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表冊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前項俸給表冊經人事主管人員審核完竣，應即退還編造單位，如有「不符」、「未敘定」、「未送審」、「不合格」人員之俸給，除「不符」者應更正外，∴，主辦會計人員就更正後應發符合人員俸給總額造具記帳憑證給付俸給。」同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人事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密切配合，認真負責嚴密審查，不得貽誤，違者依法懲處。」另國防部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刻創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五八二號令修頒支出憑證單據作業規定第十條規定：「支付員工薪俸、加給、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印領清冊，∴。印領清冊應於最後結記總數，由單位主官、主辦人事人員、業務承辦人分別簽名於彙整頁。」

查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作業規定僅規範支給標準、發放證名冊格式及呈報日期，未明定相關作業標準或方式，各業管均承襲既往模式，經業務交接口耳相傳辦理，殊有未當。另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

審核，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發放統計總表及郵局委託撥戶名冊均由余月美小姐負責繕造，然資料內均未加蓋余員（製表人）職官章，亦未經人事主管人員審核，違反前揭各項規定至明，均核有違失。

（四）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部分：

按會計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第二款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次按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一節內部審核處理原則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作業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未按「國防部特種基金出納管理作業規定及工作手冊」第四章出納付款管理第四十七條辦理付款轉帳作業程序第二款「薪津、加班、員工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提存部分及休假補助費等各項支出，須先經相關單位統一造具清冊送請相關單位審查核可後，由會計部門簽開支出傳票或轉帳傳票，由出納管理單位，適時將相關轉帳媒體資料送金融機構。」

查余月美小姐於前置作業程序中，僅提出其自己彙製獎金發放統計表供醫務計畫處業管承參尹常晟少校審核，刻意不提附各級醫療單位獎金申請、具領名冊，而尹常晟少校亦不查，僅循往例作業模式逕行綜簽會辦審監部門，未就職掌審核各級醫療單位獎金申請、具領名冊，顯有失職守；另審監部門各級會辦人員，對尹常晟

少校未檢附各級醫療單位獎金申請、具領名冊，竟未予要求更正或拒絕簽署，亦有違失。此外，出納部門以余月美小姐另行繕造未經相關單位審查核可之委託撥戶名冊逕行撥戶作業亦應檢討。

綜上，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發放統計總表，每月由余月美繕造後送醫務計畫處業管承參審核，並會辦相關審監部門審核核章後陳送機關首長核章等作業過程觀之，具有多層控管機制，惟余員得能長期逐月溢領薪資，竟未被察覺，誠令人費解，該局之業務主辦、業務主管、主計、監察及直屬主管等逐級人員，未能依上開規定善盡嚴密審查、核對之職責，以適時發揮監控管制之防弊功能至明，渠等違失之責自不可逭。

(五)各冊報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部分：

按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各機關之檔案應採統一管理方法，由檔案管理單位集中管理；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檔案管理之檢核要項：點收、整理、編號、登記、入檔、檢檔等手續，是否迅速確實。另「國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手冊」附件三十一「國軍各級單位預算簿籍憑證保管期限參照表」中，對各類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均定有保管期限。上開規定對公務機關之檔案管理及預算簿籍憑證保管，均有明確之規範。惟查，各冊報單位原始憑證資料僅冊報軍醫局，未依「國軍各級單位預算簿籍憑證保管期限參照表」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致本案肇生後由業管(醫務計畫處)要求各冊報單位提供原始憑證資料交互核對時，各單

位均無法配合。軍醫局未依上開規定責成各級冊報單位應逐月彙整原始憑證資料與清冊正本備查，並保留一定期限供查核，導致資料短缺，貽誤查處防弊先機，造成巨額公帑損失，亦有違失。

二、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洵有違失：

- (一) 按國軍各級單位會計作業之抽查及輔導事項、國軍各級單位執行內部審核情形實施督考、協助各單位發展自我稽核機制，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事項及其他有關內部審核事項，係國防部主計局之法定職掌，國防部主計局辦事細則定有明文。次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國防部主計局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主計業務擔負統合及監督任務，其主要項目包含：下級政府主計機關會計事務之監督與指導；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對所屬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加強監督，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等。未按行政院訂定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亦明文規定，上級或主管機關應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控執行情形。爰此，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負有督導查核及輔導協助權責至明。
- (二) 卷查軍醫局會計余月美，以偽造變改資料、假借人頭虛增請款數目及統計總表等方式，造冊詐領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長年以來均未查覺，凸顯內部審核功能不彰。經核，國防部主計局未善盡對軍醫局內部審核之輔導及督考責任至明，所謂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查報、會計檢查、內部審核、監督稽核等法定職務，顯未確切

落實執行，與前揭各項規定有悖，洵有違失，亟應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本案國家公款遭一名聘雇人員侵占高達三千餘萬元，犯案期間長達五年以上，期間均未被發覺，軍醫局雖設有內部審核人員，並受主計局之指揮監督，惟本案之發生凸顯軍醫局及主計局內部審核及防弊功能不彰，內控機制盡失，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日